

“干部在基层真正扎下了根,扑下身子一心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这是咱老百姓的福气呀!”当下,说起扶贫工作的变化,我市农村不少村民讲得最多的是各级扶贫干部的作风实了起来、硬了起来,大家纷纷点赞:“有这样的干部撑腰,脱贫致富更有底气。”

这一切得益于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扎实开展的全市扶贫领域“3+X”专项整治,“133”专项整治,“清源行动”等举措。使干部作风进一步改善,群众保障进一步提升,干群关系更加密切。

打好作风建设“组合拳” 全市狠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



近日,为进一步推进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巩固深化扶贫领域系列专项治理成效,我市纪委监委决定将2018年作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通过展开专项巡察、建监督平台、督办重点案件、曝光典型案例等一系列举措,打好作风建设系列“组合拳”,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正风气 揪出扶贫领域“微腐败”

作风是党的形象和生命,作风建设攸关脱贫攻坚成败。此次“作风建设年”活动将剑指扶贫领域中的“歪风邪气”,重点整治各级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塞责,调门高、行动少等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力,只审批不管理、只拨款不监督、只管本级不管下级、只管行业不管行风,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政策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不力,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该查处的未查处,该问责的人员(单位)未问责,对群众举报推脱应付、敷衍塞责,甚至压案、捂案等问题。

同时,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扶贫领域及农村低保、危房改造、易地搬迁、产业扶贫等专项资金问题;扶贫项目分配安排、审核审批、检查验收等环节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农村“村霸”、宗族恶势力把持村组织,强拿、强要、强占扶贫资金、项目等问题;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顾当地实际和群众意见盲目决策、乱铺摊子、乱上项目,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纸上脱贫,精准识别、措施到户、脱贫成效不精准,以及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虚假“摘帽”等问题也是此次活动的整治重点。

九举措 打好作风系列“组合拳”

扶贫工作要想做好,离不开严的作风、严的措施、严的标准。此次“作风建设年”活动就是用严要求让全市纪检监察

察部门打好作风建设的“组合拳”,即实施“九个一”工程。

其中,“开展一批专项巡察”就是要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采取探头前移、集中发力、上下联动、倒追责任的巡察模式,市、县(市、区)同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作风建设专项巡察。对巡察中发现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分层分类及时梳理汇总移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建好一个监督平台”就是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思维,创新实现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精准预防、对扶贫政策的精准公开、对权力运行的精准监督一种新型监督模式。

“实施一套监督制度”就是要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精准监督网络,实践运用好脱贫攻坚“6+1”(六个精准扶贫+一套精准监督体系)精准监督工作机制。

“起底一批问题线索”就是要主动发现和反映身边的腐败和干部作风问题,全方位收集汇总扶贫领域信访反映和问题线索。

“查处一批突出问题”就是要立案审查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情节严重、问题突出的问题线索,集中查处一批胆敢向扶贫项目、造血钱、救命钱“动奶酪”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就是要对涉及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采取跟踪督办,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要组织力量下沉一线,进行蹲点督办。

“打造一档优质节目”就是要求市纪委每半年至少开播1期“阳光问廉”脱贫攻坚专题节目,县(市、区)每年至少开播1期“阳光问廉”脱贫攻坚专题节目。

“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就是要在门户网站、“互联网+阳光扶贫监督”平台、微信公众号建立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曝光专区,曝光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建立一批管用制度”就是要针对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和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发生根源,找准最易失控、最易出现问题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在源头上健全完善一批符合全市实际、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扶贫领域长效机制,进一步堵塞漏洞,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和反弹。

(本报记者 彭凡珊)



宣汉以“熟面孔”教训 促认清权力蜕变的代价

本报讯 近日,宣汉县纪委以2017年查处的天台乡党委原书记艾方田、原乡长周宗武及南坝片区水利站原站长艾杰等人在工程建设中收受工程承包商贿赂为题材的警示教育片拍摄制作完成。近期,宣汉县召开全县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权力蜕变的代价——宣汉县“5.09”专案警示录》,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党纪,廉洁自律。

近年来,宣汉县纪委持续强化党员干部警示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加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同时对科级领导干部、部门中层干部、关键岗位党员干部、村干部等多层面对应开展教育,通过作风案例、腐败案例、工程建设违纪违法案例等分类警示,确保覆盖全县各个层面。仅2017年通报各类典型案例达130余起,用“熟面孔”、身边人的教训教育党员干部,用实实在在的事例触其身心,劝其回头。

(罗怀鼎 本报记者 彭凡珊)



索要“好处费”没得到“好处” 开江两名村干部遭起

本报讯 近日,开江县两名村干部在为群众办实事中索要好处费被纪检部门处分并通报。

2013年10月,普安镇罗山槽村时任村主任蒋生平在为该村1组村民蒋某某办理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申请时,索要好费500元,随后将此款用于家庭日常开支。2013年7月和2015年初,永兴镇何家垭口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时任村主任王万旭两次向何家垭口村村民王某某索要好费共计1200元,用于帮忙打点王某某夫妻二人申请低保一事。

开江县纪委通报称,蒋生平、王万旭身为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群众索要财物,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蒋生平、王万旭二人党内警告处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警示

从敢干敢闯到受警告处分,这一身份角色的转变,是贪欲的驱使、金钱的诱惑。由此可看,收取“好处费”并没什么“好处”,反而将自己推入深渊,付出沉痛代价。“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所有党员干部应从被查干部的教训中得到警示,更应该由此保持廉洁从政的清醒,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好事、服好务,切记管好自己的“权力之手”。

(谭晓霞 本报记者 彭凡珊)

市司法局述责述廉会“辣味十足”

本报讯 “作为公证处主任,有无向当事人吃拿卡要,收受红包?”“你科室廉政风险点在哪里?如何防范?”近日,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组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司法局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会议,参会代表向述责述廉对象发起犀利质询。

5位会议述责述廉对象分别陈述了一年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与会代表当面质询,各位述责述廉对象面对提问,认真回答。参会人员同

时还对14位述责述廉对象进行了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将装入个人廉政档案,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述责述廉加现场质询,传导了压力,压实了责任,点明了问题,促进了整改,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指明了方向。

(本报记者 彭凡珊)